

1.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。

2.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：

周達明先生 主席

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

陸觀豪先生

黃仕進教授

許智文教授

邱榮光博士

張孝威先生

霍偉棟博士

符展成先生

黃令衡先生

黎慧雯女士

林光祺先生

邱浩波先生

葉德江先生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(區域 3)

陳永堅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(工程)

曹榮平先生

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(環境評估)
鄧建輝先生
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3
王明慧女士

規劃署署長
凌嘉勤先生

[公開會議]

3. 主席表示，由於尚未有申述人到來，會議會押後至申述人到來才開始。
4. 委員備悉已過了會議原定開始的時間(上午九時)一個小時，但仍未有申述人到來。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休會，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復會。
5. 會議於上午十時休會。